

关于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4】第 0857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1-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4]第 0857 号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重工”）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24】第 1558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由于注册会计师无法就公司大额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的可收回性，对外担保及未决诉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发表保留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其他应收款”及“十一、1、关联方资金占用”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沈阳宏强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余额 156,795,183.21 元，其他应收款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余额 14,755,026.33 元，合计应收关联方资金 171,550,209.54 元，占资产总额的 24.04%。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2、（2）关联方担保情况”及“九、2、或有事项”所述，宏昌重工为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在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流动资金贷款 47,500,000.00 元、在辽阳银行辽阳县行 261,88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责任已逾期，宏昌重工被起诉至法院要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我们无法从宏昌重工获取上述担保及诉讼的相关资料文件；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昌重工因对外担保及未决诉讼承担的担保责任风险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宏昌重工其他应收款沈阳宏强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余额 156,795,183.21 元，其他应收款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余额 14,755,026.33 元，上述两公司为宏昌重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宏昌重工分别为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 47,500,000.00 元借款合同，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与辽阳银行辽阳县行的 261,880,000.00 元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上述担保责任已逾期，宏昌重工被要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涉及(2023)辽 0103 民初 22043 号和(2023)辽 1021 民初 882 号两个涉诉案件。我们无法从宏昌重工获取上述担保及诉讼的相关资料文件；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昌重工因对外担保及未决诉讼承担的担保责任风险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第八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无法就公司大额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的可收回性，对外担保及未决诉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发表保留意见。我们无法判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宏昌重工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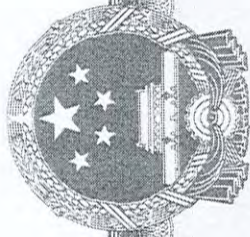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述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静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8790Q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胡柏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7日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姓名: 李述喜
 Full name: 李述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03
 Date of birth: 1975-11-03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407197511030019
 Identity card No.: 230407197511030019



李述喜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2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二年 五月 八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崔静洁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此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8日



姓名: 崔静洁
Full name: 崔静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11-8
Date of birth: 1976-11-8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400197611081620
Identity Card No: 4204001976110816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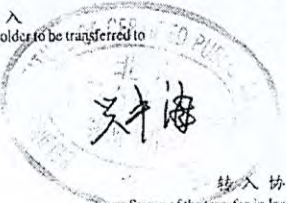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31日

转出: 吴中辉, 2015.10.15
转入: 李洪华, 2015.10.15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李洪华, 2016.12.15
转入: 李洪华, 2016.12.1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